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3600号

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上海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负责人符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72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安义县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17761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牌号为沪APN305，发动机号为181013070539204PT的捷豹XF牌小型轿车已扣押在申请执行人处，且该车为本案抵押物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牌号为沪APN305的捷豹XF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荀 为 华
审 判 员 徐 谦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八 日
书 记 员 张 丹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